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第I-51頁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第V-2頁的印刷錯誤，內容有關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99,999,900股股份)的組合(按其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上述599,999,900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如下配發：

股東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嶄亮	467,999,922 股
Profit Rocket	71,999,988 股
天基	29,999,995 股
鎮興	29,999,995 股
總計：	<u><u>599,999,900 股</u></u>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澄清對股份發售及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確認，除上述印刷錯誤外，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重大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正確。董事謹此確認，有關股份發售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於招股章程披露。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印刷錯誤的資料並不構成重大資料以致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衛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衛偉先生(主席)、胡麗玉女士及孫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